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生产规模和经营管理状况，确定第十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2、经股东提名，王硕先生、伍立斌先生、曹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钟志远先生、龙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换届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伍立斌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费用管理室主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析高级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伍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立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曹晴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于东莞证券投行二部（北京）投资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在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投资发展部投资合规经理。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曹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硕先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先后在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风控负责人。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王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